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79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高玉鴻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5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高玉鴻犯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高玉鴻因犯詐欺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其中附表編號2至4所示詐欺等罪，並經本院以112年度金上訴字第780、781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，經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上字第5227號判決駁回受刑人之上訴確定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該等判決附卷可稽。其中固有得不得易科罰金、得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但業經受刑人請求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有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查（本院卷9頁）。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結果，認於法並無不合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數罪併罰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旨在綜合斟酌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，及對犯罪行為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而決定所犯數罪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，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。本院審酌受刑人對於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並無意見表示，有上述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及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在卷可查，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罪數為4罪，各罪均非偶發性犯罪，但依各罪性質所反映之人格特性及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，因其所

01 犯罪名分別有洗錢、詐欺等罪，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
02 行刑，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，而有違罪
03 責原則。是衡量其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爰
04 依法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
06 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08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

09 法官 翁世容

10 法官 林坤志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凌昇裕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